

咸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9-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中共咸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新旗帜和总抓手，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

咸宁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20字”的总要求，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的咸宁路径，奋力推进全市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方位振兴，着力建设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和全省农业强市，奋力谱写咸宁乡村振兴新篇章。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描绘战略蓝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鄂发〔2018〕1号）和《中共咸宁市委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咸发〔2018〕1号）精神，特编制《咸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规划基期为2018年，规划期限为2019-2022年，展望到2035年和2050年。本规划是咸宁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编制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是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行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振兴基础和机遇挑战.....	1
一、振兴基础.....	1
二、机遇挑战.....	3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6
一、战略定位.....	6
二、发展目标.....	8
第二章 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塑造乡村振兴新格局.....	12
第一节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12
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12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12
三、科学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14
第二节 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15
一、高效利用生产空间.....	15
二、科学规划生活空间.....	15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16
第三节 分区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16

一、分区开展乡村振兴行动.....	16
（一）乡村振兴沿江片带样板区.....	17
（二）乡村振兴都市片带先行区.....	17
（三）乡村振兴幕阜山片带试验区.....	18
二、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19
（一）农业产业类村庄.....	19
（二）城乡融合类村庄.....	19
（三）生态资源类村庄.....	20
（四）特色保护类村庄.....	20
（五）易地搬迁类村庄.....	20
第三章 促进产业融合提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22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22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2
二、提升物质技术装备服务能力.....	23
第二节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23
一、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23
二、加快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28
第三节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35
一、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35
二、大力实施“咸宁优品”工程.....	35
第四节 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	36
一、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36

二、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36
三、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进程.....	37
第五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37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7
二、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38
三、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38
第四章 推动乡村育才引智，强化人才振兴新支撑.....	41
第一节 纵深推进“三乡”工程.....	41
第二节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41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2
二、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42
第三节 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	43
一、积极推进人才资源向乡村聚集.....	43
二、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43
第四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44
一、切实用活乡村人才支持政策.....	44
二、优化服务保障.....	44
三、营造浓厚氛围.....	45
第五章 加强乡村文化传承兴盛，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47
第一节 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47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47
二、培育鄂南文明乡风.....	47

三、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48
第二节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48
一、保护传承乡村传统文化.....	48
二、发展壮大乡村文化产业.....	49
三、着力打造乡村文化品牌.....	50
第三节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	51
一、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	51
二、增加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51
三、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	52
第六章 大力建设鄂南秀美乡村，打造生态宜居新风貌.....	55
第一节 全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55
一、积极推进“厕所革命”	55
二、大力实施精准灭荒工程.....	55
三、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56
四、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56
五、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57
六、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	57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农民集中居住.....	60
一、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布局	60
二、明确建设模式.....	60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62
第三节 大力保护与修复乡村生态.....	63

一、构建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63
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63
三、集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64
四、深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4
五、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65
第四节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66
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67
二、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67
三、发挥生态资源多重效益.....	68
第七章 促进基层治理提效，构建乡村治理新秩序.....	69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69
一、实施“红色头雁”工程.....	69
二、推进“一山两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	69
三、整体建强村党组织战斗堡垒.....	70
四、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	70
第二节 支持乡村各类组织发展壮大.....	71
一、加强经济组织建设.....	71
二、加强群团组织建设.....	72
三、加强村（社区）社会组织建设.....	72
第三节 加强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73
一、完善乡村自治体系.....	73

二、强化乡村法治能力.....	73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73
第四节 夯实基层政权.....	74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74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74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75
第八章 着力改善农村民生，夯实乡村振兴新基础.....	77
第一节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77
一、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77
二、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77
二、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8
第二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78
一、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78
二、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建造与改造升级.....	79
三、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79
四、实施“气化乡镇”工程.....	79
五、实施数字乡村战略.....	80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81
一、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81
二、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82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82
第四节 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	84

一、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84
二、强化农村就业创业服务.....	84
三、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	85
第九章 强化战略实施保障，推动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8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7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87
第三节 强化用地保障.....	88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88
第五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89
附图 1 乡村振兴沿江片带示范区.....	91
附图 2 乡村振兴都市片带先行区.....	92
附图 3 乡村振兴幕阜山片带试验区.....	93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总体要求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科学论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必须深入贯彻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在认真总结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基础上，准确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乡村演变发展态势，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进乡村振兴，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第一节 振兴基础和机遇挑战

一、振兴基础

农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2018 年，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有力推进，农业总产值 329.49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44 家。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品一标” 418 个。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电商企业

740 家，淘系网商过万户。

绿色兴农能力全面提升。2018 年，实施“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成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60 个、污水处理厂 48 座，新建改造厕所 86185 座，精准灭荒完成面积全省第一，森林覆盖率 50.44%，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 15.15 万人。新增省级生态乡镇 7 个、省级生态村 54 个、省级森林城镇 3 个、省级绿色示范乡村 58 个，崇阳、通山获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2018 年，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1432.5 公里，创建“四好农村路”600 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防工程四年任务两年完成。熊家湾、石门村、茅井村等一大批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初见成效，10 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通山宝石村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农村民生福祉不断改善。2018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5%。整合产业扶贫资金 7.2 亿元，落实产业扶贫项目 999 个。发放城乡低保、五保资金 4.8 亿元。改造棚户区 9930 套、农村危房 6942 户。8.46 万人脱贫，48 个村出列，3.39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发生率降至 1.06%。

农村各项改革稳步推进。2018 年，全市已完成 70 个乡镇、911 个村、411975 户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测承包面积 247.56 万亩，完成确权颁证归档数量 201595 卷。已完成清产核资 911 个村，清查账面资产总额 20.3 亿元。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 837 个村，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872112 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试点、“三双”扶贫模式探索、农村物流三级配送体系建设等咸宁经验被推向全国。

二、机遇挑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明了方向。湖北省出台乡村振兴“二十一条”，谋划推进乡村振兴“八大工程”及《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65432”重大行动，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和路径。湖北“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为建成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发展增长极开阔了视野，市委市政府科学谋划、重点部署“133”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战略布局，为加快实现咸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路线图。国家实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为咸宁建优建美长江流域公园城市的目标提供了战略机遇。

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是咸宁最大实际，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业经济发展不够强。

“三大百亿”产业距离百亿元的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二是**农产品销售渠道联结不畅，产品结构不够优，优质产品比重低，知名品牌数量少，竞争力不强。**三是**创新动能不够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速度不够快。**四是**区域发展和城乡发展不够协调。2018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是农村的 2.01 倍。**五是**农村专业人才缺乏。农村人口老龄化、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空心化”现象突出。农业公益性服务供给不足，技术人员出现断档现象。缺乏现代农业急需的加工、储藏、物流、营销、保险等产后服务，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六是**乡村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等靠要”思想严重。**七是**生态环保意识有待加强，对于生活垃圾的和生活废水排放等存在一些不合理之处。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奋力推进全市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方位振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崛起”战略，以“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串联起中心城区、高新区、咸安、嘉鱼）、幕阜山绿色产业带（串联起通山、崇阳、通城）、沿江生态文明示范带（串联起赤壁、嘉鱼）”为抓手，奋力推进茶叶、楠竹、油茶、生猪、稻虾、猕猴桃、枇杷、桂花、中药材、大旅游、大健康、大文化和农产品加工千亿工程建设，着力推动鄂南秀美乡村和幕阜山生态屏障建设与修复工程，推进乡村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率先建成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发展增长极和咸宁版“富春山居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建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三农”工作成效放在衡量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的突出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潜力，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发挥新型城镇化对乡村振兴的

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

——坚持多规合一。充分发挥空间发展规划对各项规划的引领作用，将产业布局、国土开发、城乡建设“三位一体”的理念落实到“一张蓝图”上，为乡村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特征，注重规划先行、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and 环境，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提升农村资源配置效率，调动全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振兴。以科技进步引领乡村振兴，以人才支撑保障乡村振兴，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第三节 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

国家乡村旅游试验示范基地。大力开发旅游项目，加快打造乡村旅游休闲生态画廊，积极对接全国旅游市场，大力发展休闲旅游精品点和线路。坚持规划先行，抓好试点带动，积极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鼓励农户将农业生产与休闲、体验、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结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推动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从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从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转变，形成全景化打造、全时空体验、全要素保障、全程化服务、全方位管理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咸宁乡村振兴的战略性产业，实现旅游产业从“+旅游”、“旅游+”走向“旅游×”的飞跃。建成国家乡村旅游试验示范基地。

国家乡村健康养生养老试验示范基地。以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广以“签约医、医融养、养办医、医入户”为构架的“四种模式”经验，在全国医疗养老体制改革中走在前列。以各县（市、区）丰富的特色旅游资源、中药资源、特色农产品资源为依托，重点发展休闲旅游、养生度假及异地“候鸟式”居住等养老产业，形成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以健康服务业和养生养老地产为龙头、以健康长寿产品制造业为支持的养生养老健康产业链；依托生态旅游名村名镇与农业示范（园）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保健食品加工、医药与医疗器械制造、健康旅游、医疗康复与养生保健、健康职业教育培训等产业，建设若干集生活照料、医疗康复、老年人托管护理于一体大型综合性养老项目。建

成国家乡村健康养生养老试验示范基地。

国家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坚持创新导向，谋划建设咸宁农高区，集中展示绿色生产、产品加工、农村改革、农业品牌、清洁能源产业。坚持品牌导向，实施鄂南名优农产品培育工程、建设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争创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坚持绿色发展，实施“两精两减一增效”工程、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实施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强化耕地质量保护、实施精准灭荒工程、加强水域执法。坚持科技支撑，大力培育经营型、技术性带头人，推进智慧农业平台建设，建成国家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初步建立，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深入进展，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初步健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态势良好，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全省农业强市。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咸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具体指标	单位	现状 值	阶段目标		属性
			2018	2020	2022	
产业 兴旺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23.89	120	120	约束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24	0.53	预期性
	高效节水灌溉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67.6	≥71	≥73	预期性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7	5.2	5.8	预期性
	三品一标认定个数	个	418	480	518	预期性
	农村电商零售总额	亿元	10	12	14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2.5	2.6	3.0	预期性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预期性
生态 宜居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57.9	100	100	约束性
	禽畜粪便综合利用率	%	73.38	85	90	预期性
	秸秆资源化利用率	%		90	95	预期性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90	>90	预期性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20	>30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0	88	90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50.44			
	农村住房保障率	%				
	村庄绿化覆盖率	%				
乡风 文明	鄂南民居特色建筑普及率	%				预期性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40	55	预期性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12.6	13.6	预期性
治理 有效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80	90	预期性
	建有社区服务站的村占比	%		50	67	预期性

	制定村规民约的村庄占比	%		100	100	预期性
	集体经济收入村占比					
生活 富裕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6	35	34	预期性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01	1.98	1.95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116	17800	21035	预期性
	每万人拥有汽车数	辆	946	1000	1050	预期性
	农村贫困发生率	%	1.06	<1	—	约束性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咸宁乡村振兴战略重点，谋划一批事关咸宁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行动和重大计划，增强发展后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条件，优化投资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助力咸宁率先建成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增长极。

咸宁市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重大行动、重大计划

产业 兴旺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行动	农业休闲旅游精品点或线路（32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特色小镇考察培育工程（22个）、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23个）。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返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
	农产品加工千亿工程	建设竹木加工业、茶叶加工业、油茶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畜禽产品加工业、中药深加工以及食品饮料加工业等七大优势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乡村特色产业品牌创建行动	“咸宁优品”工程。
	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村（社区）干部培养选聘千人计划、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三乡”工程。

生态 宜居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鄂南美丽示范乡村建设工程、绿色乡村建设工程。
	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行动	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工程、河湖库“清四乱”行动、碧水保卫战“清流行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工程。
	生态价值提升行动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工程。
乡风 文明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新风行动之乡风文明建设行动	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工程、文化阵地建设工程、乡风民风培育行动工程、乡村文化品牌培育行动、文化惠民工程、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文明城市创建“十大行动”。
治理 有效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行动	“红色头雁”工程、“一山两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工程、“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行动、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工程。
生活 富裕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农村电网建造与改造工程、“气化乡镇”工程、数字乡村战略。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农村教育事业提升工程、健康乡村计划、全民参保计划。

第二章 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塑造乡村振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深入实施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推动重点开发区（咸安区）、农产品主产区（崇阳县、嘉鱼县和赤壁市）、重点生态功能区（通山县、通城县）的精准落地。坚持“多规合一”理念，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融合发展、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格局。优化完善“1+3+5”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1”是“一城引领”，做优主城区。推进咸宁宜居主城、横沟科学城、梓山湖健康新区、官埠生态新区、凤凰新区等“一主四辅”建设，打造对接大武汉的桥头堡。建优建美长江流域公园城市，是咸宁市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和国际生态城市的重要载体。

“3”是“三带协同”，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布局上突出打造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幕阜山绿色产业带、沿江生态文明示范带。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串联起中心城区、高新区、咸安、嘉鱼，打造成绿色产业带、生态文明带、特色文化带、新型城镇示范带。幕阜山绿色产业带，串联起通山、崇阳、通城，打造成生态带、旅游带、文化带、产业带、民

生民心带。沿江生态文明示范带，串联起赤壁、嘉鱼，打造成生态文明的示范带、率先转型的引领带、融合发展的先行带。

“5”是“五点支撑”，提升县城区。支持县市区按照各自定位，突出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夯实县域经济实力，形成全省特色产业增长点。鼓励各县市区争先进位，将嘉鱼打造成新型临港经济区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将赤壁打造成中国绿色生态产业展览交易基地和休闲旅游度假基地；将通城打造成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县和湖北省重要中药材生产基地；将崇阳打造成湖北省重要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区和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县；将通山打造成产业扶贫示范区和山区特色农产品聚集区。

统筹城乡空间，加快区域城镇化的进程，促进城乡资源综合开发，以城带乡，城乡互动，推动郊区、市区联动发展，实现城镇化带动城乡一体化的发展。

三、科学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统筹安排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城乡产业发展互补、基础设施互联、公共服务均等、资源能源共享、生态环境互促的格局，凸显“民生幸福、服务均等、绿色高效”的发展思路，打造共享均等的活力品质城市。强化县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引导约束，科学安排乡村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和村庄整治，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分区分类引导

村庄发展，结合村庄现状特征，综合研究其发展条件和潜力基础，注重乡村风貌控制要求，科学合理进行规划布局。

第二节 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一、高效利用生产空间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 19 万公顷耕地保有量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到 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3373 万公顷。严禁随意调整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防止调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充分发挥农业生产条件优势，在崇阳县、嘉鱼县和赤壁市 3 个县（市）建设农产品主产区。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成一批基地成片、产业成带、区域辐射、品牌聚集的“特优样板”。加快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抓好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市级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农业产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

二、科学规划生活空间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乡村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着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努力满足乡村发

展需要。充分挖掘咸宁田园风光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景观资源禀赋，努力打造一批山清水秀地绿、安居宜居美居的乡村，形成“一村一景”、“一村一特”美丽乡村格局。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以省级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支撑，以构建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咸宁市生态功能区划，构建“两带三河三湖”¹生态屏障，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落实长江大保护职责，重点推进余码头二站、陆水干流防洪治理、斧头湖西凉湖湖堤加固工程建设，确保“满城净水入江，一江清水东流”。全面落实河湖库长制，加强湖泊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稳步推进退垸还湖工作，到2022年，全面完成斧头湖、西凉湖2.6万亩退垸还湖任务。实施幕阜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省级森林城镇、绿色示范乡村创建。支持通城、通山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示范区。积极开展荒山造林和通道绿化，完成造林45万亩，实施精准灭荒工程。继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工程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加大农村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第三节 分区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一、分区开展乡村振兴行动

¹ “两带”是指沿长江生态带、幕阜山生态带；“三河”是指陆水河、淦河、富水河；“三湖”是指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

（一）乡村振兴沿江片带样板区

沿江片带样板区涉及长江沿线的赤壁、嘉鱼的 19 个乡镇 223 个村，滨江而立，环境优美，生态旅游资源优越，是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长江黄金水道优势。以发展农业产业类型、生态资源类村庄为重点，凸显水乡特质，挖掘生态廊道优势，全力推广综合种养模式，提升农业、生态等产业附加值，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种养效益。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非法码头整治、非法采砂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举措，建成连续完整、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显著改善长江沿线森林景观和生态功能，提升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水平，将沿江片带打造成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休闲旅游度假基地。

（二）乡村振兴都市片带先行区

都市片带先行区涉及中心城区、高新区、咸安等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共计 10 个乡镇 138 个村，交通优势明显，经济实力强。该区域以发展城乡融合类型村庄为重点，主动承接主城区的消费和功能外溢，实现自我发展。突出产业融合，发展观光农业，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和咸宁农高区建设，做强千亿农产品加工业，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进“赏花·品茶”、生态观光旅游等模式的农业田园综合体建设，塑造旅游品牌，大幅提升经济效益，将都市片带打造成城乡融合先行区、绿色发展先行区。

（三）乡村振兴幕阜山片带试验区

幕阜山片带试验区涉及通山、崇阳和通城等集中连片山区的 35 个乡镇 540 个村，山清水秀，物产和人文景观丰富。该区域以发展特色保护类、易地搬迁类村庄为重点，围绕幕阜山特色资源，重点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旅游产业，全面实施“5+X 菜单”（畜禽、竹、茶叶、油茶、水果）精准扶贫工程，做好产业扶贫文章，打造特色经济板块。大力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崛起，奋力打造富有鄂南特色的绿色画廊·桃源幕阜，将幕阜山片带打造成产业扶贫、特色经济增长极发展试验区。



二、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一）农业产业类村庄

农业产业类村庄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存续的一般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坚持规划引导村庄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突出道路建设、“厕所革命”、“污水革命”、乡村垃圾治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村庄绿色等重点，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强化农业产业支撑，整合土地，大面积种植，丰富种植品种；拓展、完善和提升农业旅游服务内涵和服务功能；制定完整的品牌营销策略，打造出本地特色农业产业资源旅游的品牌。深度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发展现代农业观光、采摘体验和农产品加工，促进村民就地安居乐业。

（二）城乡融合类村庄

推动城市近郊村庄发展旅游农业、休闲农业产业。重点开发具有潜力、特色鲜明的农业园区，做精项目；优化项目结构，注重农旅产品创新。坚持高起点规划，推进城乡产业发展统筹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承接城市转移产业，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促进人口就业城镇化和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幸福富裕乡村。到 2022 年，该类村庄在全市乃至全省率先实现

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生态资源类村庄

生态资源类村庄是指具有相对丰富的生态、自然等资源条件，一般位于湖泊、水域、山区、特色旅游区域。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充分利用农村自然生态资源、特色旅游资源，结合当地特色景观与文化，合理保护与开发旅游资源，推进乡村环境治理和改善，保留和维护乡村特色风貌，传承乡土特色文化。加强综合配套，引入旅游、养老等产业，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发展“美丽经济”。

（四）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依托古村落旅游资源开发，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统一开发、有序开发，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发掘当地古村落文化，结合山水田园文化，构建具有古香古色的鄂南古村落群。以休闲旅游、有机农业、现代农业服务业为主。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红色游、生态游和民族风情游。环境绿化体现鄂南地域特色风貌和良好的生态效益，将水系、绿地等与村庄环境融为一体，村庄环境整治要注重个性美，因地制宜，彰显一村一品、一户一景，充分体现悠久的历史文化特色。

（五）易地搬迁类村庄

对生存环境恶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资源严重匱

乏，地质灾害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村庄开展易地搬迁。依托移民新村、小城镇、旅游景区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移民社区。统筹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及户籍、社保等问题。对于迁出区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因地制宜地还林还田还湿。

第三章 促进产业融合提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大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农用地土壤分级分类管控与污染治理修复。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力争取和实施一批重大农田水利项目。

积极推进粮食产业化。全面落实粮食生产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长负责制，以产粮大县和示范片为主，着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绿色高产、增产技术攻关，提高粮食平衡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打造区域优势产业板块，推进畜牧标准化养殖。全力推动农业“三区三园一体”建设（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一体：田园综合体）。突施水稻产业提升计划、油菜产业倍增计划。推广虾稻共作、稻渔种养“双水双绿”模式。

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大力推进从农产品生产基地到批发市场、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

统建设，强化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市场农产品流通供给能力。鼓励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及交易信息发布平台。

二、提升物质技术装备服务能力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依据南北不同地形地势，分区域推进农业机械化建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切实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防洪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条件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农业自然灾害气象预警体系建设，提供预警防范能力，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力度，完善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范围，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节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一、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茶叶产业。以“赤壁青砖茶”为重点，以“品质茶业”建设为目标，重点打造“赤壁青砖茶”公共品牌，制定咸宁茶叶统一标准。加快升级改造传统制茶业，发展茶叶精深加工，鼓励和扶持企业搞好茶叶综合利用。支持茶园基地改造，建设生态茶园，支持茶企开展清洁化生产提档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茶产品研发和功能性研发。建立茶文化旅游度

假村、茶叶展览馆等，举办“一带一路”茶文化论坛，推动茶产业、茶文化和茶旅游的发展。重点布局五大茶叶种植区，即以赤壁为中心的青（米）砖茶区、以咸安为中心的名优有机绿茶区、以通城为中心的出口精制茶区、以崇阳为中心的特种绿茶区和以通山为中心的高山红茶、乌龙茶区。到 2022 年，全市茶园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左右，建成生态标准茶园 12 万亩，建成 2 个茶叶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县和 2 个茶业特色小镇；建成市级以上标准化名茶厂 35 家。

——楠竹产业。聚焦楠竹基地产业转型发展，走食用笋产业开发为导向的新路径，加快发展竹木精深加工项目，以高品质竹木地板、竹材、竹家具等竹（林）板家具一体化为重点，突出抓好“一竹三笋”综合利用，大力开发竹食品、竹工艺品、竹纤维、生物质颗粒原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全面提升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培育竹文化旅游产业，加快“鄂南大竹海”风景区建设，打造“竹海旅游”品牌。重点布局咸宁市两条竹带（咸安区大幕山林区、汀泗星星竹区—崇阳县金沙—赤壁市随阳、陆水、羊楼洞—通城县岳菇山；通山县沙店、九宫山风景区—崇阳县港口—通城县黄龙山），重点抓好咸安、赤壁、通山 120 万亩楠竹和崇阳 50 万亩楠（雷）竹基地建设。

——油茶产业。聚焦油茶产业规模发展，加快推进油茶基地开发，高标准推进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建设，力争制定全国油茶生产行业标准，致力打造全国油茶第一品牌。

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油茶示范县建设项目，大力推广应用油茶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新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大对茶皂素、茶籽蛋白，化妆品、保健品等油茶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展示丰富油茶文化，依据油茶文化资源推动油茶生态旅游业发展。重点布局以通城为主，支持嘉鱼、崇阳油茶板块基地建设，以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为线，建设点、线、片结合的高产油茶林基地。到 2022 年，全市油茶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

——生猪（两头乌）。加大“通城两头乌”养殖板块建设，以重点龙头企业为依托，积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生猪产业绿色生态、健康安全发展，进一步做大两头乌品牌和市场。注重挖掘好通城两头乌猪历史文化，走高端消费路线。扎实推进病死生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立工厂化集中处理为主，碳化、焚烧、化制、生物处理等小型集中处理点为辅的病害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网络。重点推进“养殖—屠宰—初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熟食类、即食类制品。到 2022 年，建立 20 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全市肉类总产量稳定在 45 万吨左右；基本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稻虾产业。大力推广稻虾共生、稻鳖共生、稻鱼（鳊、鳅）共生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实现粗放型常规养殖向集约

化名优养殖的转变。重点推进小龙虾稻田生态繁育基地建设。建设小龙虾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积极推进小龙虾系列食品加工和甲壳素精深加工。拓展小龙虾“外卖”、“休闲垂钓”、“一日游”等新业态。重点布局以赤壁市为主，并联合嘉鱼、咸安等水产大县、重点县平台扩大小龙虾养殖规模。到 2022 年，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45 万亩。

——**淡水鱼**。加快生态渔业发展，加快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大力发展生态、高效、绿色、循环渔业，加大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力度。着力发展淡水鱼保鲜运输和食品加工，发展鱼糜制品、腌干加工休闲食品、调理制品和配方营养产品加工，重点发展风味鱼、冷冻鲜鱼等制品，培育“咸宁桂花鱼”、“簪洲鱼圆”等一批公共品牌和精品名牌，大力开发鱼类蛋白质、活性肽、鱼味调味料等深加工产品。着力发展休闲渔业，打破单一生产、单一垂钓的简单模式，近郊以游钓为主、养殖为辅，远郊以养殖为主、游钓为辅，不断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布局嘉鱼、咸安等长江沿线和湖区。到 2022 年，建立 5 个总面积达 3 万亩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猕猴桃**。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采后商品化处理、冷藏冷链运输、精深加工，延伸猕猴桃产业链。开展先进实用水果生产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不断提高水果的质量安全水平。实施采后品质提升工程，鼓励发展商品化处理、冷藏冷链运输、精深加工。发展“生产+观光+

生态”猕猴桃产业，延伸猕猴桃产业链。重点布局以赤壁、咸安为中心的优质猕猴桃种植区建设。到 2022 年，全市猕猴桃种植面积稳定在 5 万亩左右。

——**枇杷**。开展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积极推广枇杷栽培、管理新技术，培育特色基地，推动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加强采后处理和保鲜技术研发，做好农超对接、网络配送工作。打响“隐水枇杷”品牌。充分利用枇杷叶、枇杷果开发饮品和药品等，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将枇杷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结合。重点布局以通山为主，联合崇阳、通城等抱团发展。到 2022 年，全市枇杷种植面积稳定在 2 万亩左右，特色水果优质率达 70%以上。

——**桂花产业**。抓好技术推广，大力推动桂花密封扦插等现代育苗技术。依托市桂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行技术革新，研发技术含量高、观赏性强的新的桂花品种和桂花在药用、食用、香料和园林观赏方面的应用价值。推进桂花在精油、香水等高档桂花产品的精深加工。延长桂花花期，合理规划桂花旅游的线路图，推进桂花旅游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桂花产业，进一步打响“中国桂花之乡”品牌。重点抓好以咸安区为核心的桂花基地。到 2022 年，桂花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

——**中药材**。建设中药材实验种植基地，引进适合本地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生态种植和建设种苗繁育中心，打造道地药材品牌，提升初级加工能力和精深加

工水平，建立中药材交易市场，打造辐射全省及周边省市的中药材集散中心；鼓励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打造药膳特色餐饮小镇，大力开发中草药观光、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医药养生体验等旅游产品，打造华中地区中医药养生、养老、旅游胜地。健全完善中药材康养休闲产业链。重点布局药姑山、黄袍山、九官山及周边乡镇。到 2022 年，中药材产业链产值达到 50 亿元。

二、加快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大旅游产业。坚持全域旅游统筹，以“香泉康养城旅游休闲度假”为核心，赤壁三国文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九官山山水生态旅游度假区为两翼，打造咸安桂月文化、嘉鱼水乡、通城茶瑶、崇阳隽水天城四极，并以长江、隽水、幕阜山和咸嘉生态城镇四带，加快实施“一核两翼四极四带”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加快推进“一城十区二十景”建设，打造区域核心旅游品牌，推进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做好“旅游+”和“+旅游”的文章，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加快打造乡村旅游休闲生态画廊，积极对接全国旅游市场，重点发展 32 个休闲旅游精品点和线路。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和高质量全域旅游“咸宁样板”，旅游发展成效显著。

——大健康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加快大健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健康绿色食品等

规模化发展，实现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着重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健康旅游商品，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健康工业参观、健康养老养生等一体化旅游方式，创新大健康产业模式，强化“生态+”、“旅游+”、“互联网+”理念，催生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营造健康文化氛围，全面实施“养在咸宁”健康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布局生态体育公园、梓山湖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健康小镇、官桥九养小镇、金色年华养生谷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有潜质的养老机构进行改造升级，形成“小而精”的特色品牌，与九宫山、天岳关、乡镇生态农业园、大溪和青山湿地公园、隐水洞等风景区、景点合作发展旅游养老。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打造全国健康养生养老示范城市。

——大文化产业。加快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农业、体育、商贸等产业融合。大力支持国字号园区——华中国家绿色印刷包装物流产业园建设。着力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品牌，打造精品。持续办好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国际温泉马拉松赛等节庆文化活动，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历史文化品牌、香城文化品牌、红色革命文化品牌，推动鄂南文化走出咸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培育扶持文化创客和文化企业，建设一批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基地。加快布局滨湖大文化产业示范区，建设一批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基地，打响“香城泉都”特色文化品牌。到2022年，全市

实现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

——创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千亿工程，突出培植绿色产业、生态产业、环保产业，重点建设竹木加工业、茶叶加工业、油茶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畜禽产品加工业、中药深加工以及食品饮料加工业等七大优势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优化农产品加工园区布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业集中集约发展，以咸宁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赤壁（砖茶）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通城黄袍山油茶产业园和中药产业园、通山瑶山红茶产业园、崇阳力沃茶叶科技产业园等园区为重点，建设区域性的农产品加工园区、示范片带。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再突破 1-2 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 12 个市级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 50%以上，加工产值超过 1200 亿元，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0: 1 以上。

——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实施农村电商工程，打造一批电商产业村、电商网红县。以“工业产品下乡，农产品上行”为重点，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全覆盖，支持建设特色和品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建设，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加快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与第三方网络平台资源整合，积极构建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建成 6 个高标准县域农村电子商务中心，全市 96%以上自然村（集中居住达 20 户以上）通光纤，力争实现自然村 4G 全覆盖。完成快递物流末端网点和村级电商网点在行政村的全覆盖，实现电商物流服务“村村通”，有效推动“互联网+农产品”、“互联网+农家乐”发展。

专栏 3-1 乡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一）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重点推进湘鄂赣边贸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推进咸宁华信置业、湖北康华、湖北嘉安、湖北六叶、通城宏锦果蔬等跨区域农产品流通骨干项目建设。鼓励推广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等模式，重点支持赤壁、通山的县（市）、镇（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咸宁永安、嘉鱼县潘家湾、中百等多个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建设。

（二）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

加强引领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配送中心等建设，发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餐对接，建立稳定高效的农产品产销衔接体系。组织咸宁企业参加食博会、酒博会、产销对接会等重要展会推介咸宁地产品，支持咸宁农特产品参加湖北农产品全国行活动并进驻各地的湖北农产品营销中心。

（三）增加消费有效供给

重点加快通山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积极引导流通企业扩大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包装，发展绿色流通，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加快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全市物流信息化水平。

——加快产业融合载体建设。依托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

展试验示范区建设，谋划“一区六园”和农业开发区的整体布局，以市区为主体，以北三县绿色基地和南三县循环利用项目为两翼展开，在两翼区域建设6个特色园区（咸安都市农业大观园、嘉鱼绿色餐厅产业园、赤壁茶旅文化体验园、通城健康养生百草园、崇阳生态种养循环园、通山有机山珍果味园），总面积达到800万亩，覆盖64个乡镇700个村，带动青砖茶、有机蔬果、中药材、健康水产和畜禽生态循环养殖等11个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先导区，加快培育一批融合农业文化旅游、生产生活生态、一二三产业的特色村镇。全面启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以国省道沿线、高铁城铁沿线以及河流沿线为重点，新建“农业+休闲”、“农业+旅游”、“农业+文化”、“农业+科技”示范基地30个，积极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和发展，鼓励农户将农业生产与休闲、体验、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结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探索“基地+加工+农家乐+休闲观光”的农旅融合新模式，发挥一二三产业融合乘数效应。

专栏 3-2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行动

（一）农业休闲旅游精品点或线路（34个）

咸安区：（6条线路）

学史赏花人文游：马桥建国畈油菜花海—马桥垌口冯名相故里—桂花源千年古桂—桂花金桂湖休闲山水—刘家桥古民居；

生态田园风情游：汀泗黄荆塘万亩茶园—汀泗明清古街—汀泗农家乐；

美食美景养生游：双溪油菜花海—杨堡蔬菜采摘—梓山湖航天科技馆—贺

胜鸡汤小镇特色美食；

赏花品竹民俗游：大幕东源畈万亩樱花—高桥白水畈萝卜节民俗活动—高桥农家美食；

湖鲜历史文化游：笔峰塔历史古迹—宝丰果蔬采摘园—向阳湖福兴农业体验园—向阳湖五七干校—向阳湖湿地四季花海—向阳湖湖鲜美味。

红色记忆体验游：咸安区烈士陵园—汀泗桥北伐战役纪念馆—何功伟烈士故居—三·一八惨案丛葬坑。

嘉鱼县：（8处景点）

渡普镇大路村斧头湖畔生态农业园、潘家湾镇四邑新村乐邑坊、新街镇马鞍山村富德蔬果乐园、官桥镇官桥村八组、官桥镇白湖寺村舒家湾蜜泉果庄、陆溪镇印山村康丰源生态农业园、金色年华生态养生谷、团洲岛。

赤壁市：（6条线路）

万里茶道源头观光线：羊楼洞茶产业园—万亩茶园—俄罗斯方块—花海—清茗茶业；

现代三国赤壁农旅休闲线：风情赤壁（智慧谷）—车埠小罗湖田园综合体—荷色沧湖—阡陌东柳—田园柳山—三国赤壁古战场；

随阳爱情文化休闲观光线：白杨林爱情文化小镇—张司边古村落—桑椹采摘园；

娘娘山庄山水休闲线：娘娘山万亩茶园—孔雀园—水果采摘园—农垦体验园；

沧湖荷色民宿休闲：万亩荷花—桑椹水果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民宿；

赵李桥瑜伽休闲：瑜伽梵音基地—攀岩休闲运动—水果采摘。

通山县：（5处景点）

杨芳林乡竹林风、忆江南、大乘山生态旅游；九宫山金牡丹生态农业观光园；大路乡新桥冯村、山口村产业生态观光园；大畈枇杷酒庄、杨春园、故乡里、油菜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慈口大竹生态旅游。

通城县：（5条线路）

美丽乡村休闲游：马港镇界上村东山屋场—麦市镇冷锻村沉锣湾月季庄园；

黄龙山风景区：麦市镇食品工业园—黄龙山访胜避暑区—云溪漂流区；

沙（堆）（大）溪线生态山水游：沙堆镇九井峰茶文化—清水画廊—陈寿昌墓—龙潭美景—大溪国家湿地公园；

中国黄袍山国家农业示范园：油茶博物馆—油茶育苗示范区—油茶品系园—油茶生产加工体验园；

幕阜山绿色产业带生态游：黄袍山晒泉—大盘山—黄袍罗荣纪念——麦市

镇冷墩村沉锣湾—千亩金丝皇菊—天岳关；瑶文化旅游-中药产业园。

崇阳县：（4条线路）

避暑养生游：金沙避暑山庄—金盆荡真人CS野外拓展基地—浪口温泉—茅井村养生小镇—洪下十里画廊—崇阳国家森林公园—隍水天城国际度假区；

红色旅游线：大岭野樱花度假景区—大泉洞—枰蜜小镇—陈寿昌烈士陵园—苏维埃政府旧址—港口桃源小镇—抢水崖风景区—古堰湾—王世杰故居—浪口温泉度假区；

自驾露营游：洪下仙休谷—崇阳国家森林公园—浪口温泉—王世杰故居—狮子崖营地—远陂堰—大市渡槽—金沙避暑山庄；

山水休闲游：金沙避暑山庄—大市渡槽—古堰湾—大岭野樱花度假景区—大泉洞—官财山—枰蜜小镇。

（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

支持3个省级示范乡镇、18个省级示范村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大胆探索创新，切实破除体制和机制障碍，优化政策和市场环境，调动各方面投资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资源要素活力，引导示范镇在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扶持和投融资机制等方面自主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带动全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顺利展开。到2022年，创建集种养殖基地、加工物流、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示范园。

（三）特色小镇考察培育工程（23个）

咸安区（4个）：向阳湖名人文化小镇、高桥萝卜小镇、汀泗桥历史文化小镇、贺胜金融小镇。

嘉鱼县（4个）：陆溪三国田园小镇、潘家湾蔬菜小镇、簪洲湾长江鱼圆小镇、官桥新材料小镇。

赤壁市（5个）：赵李桥砖茶小镇、蒲纺智慧康养小镇、茶庵岭汤茶养生小镇、赤壁三国文化小镇、田园柳山移民小镇。

通城县（3个）：开发区手机小镇、石南砂布小镇、大坪中医药小镇。

崇阳县（3个）：天城茅井村养生小镇、铜钟野樱天堂小镇、金塘枰蜜小镇。

通山县（3个）：九宫山香榧小镇、大畈枇杷小镇、南林桥孔雀小镇。

咸宁高新区（1个）：横沟桥光谷小镇。

（四）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22个）

咸安区：汀泗桥镇黄荆塘茶旅文化田园综合体、向阳湖镇斩关湿地花海、向阳湖镇福兴农业体验园、向阳湖镇宝丰农业田园综合体、汀泗桥镇洪口熊家湾田园综合体。

嘉鱼县：乐邑坊田园综合体、新街田园综合体、田野国家乡村公园。

赤壁市：荷色沧湖、小罗湖田园综合体、车埠小罗湖梦幻三国园、官塘驿镇随阳爱情文化小镇。

通山县：大路乡果匠小镇、杨芳林乡竹林风、大畈镇大坑枇杷。

通城县：五里镇左港上善田园综合体、麦市镇梦幻家园综合体、隽水镇五彩纷呈锦绣油坊田园综合体。

崇阳县：沙坪镇瀛潭秋月田园综合体、铜钟乡马安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田园综合体、桂花泉长富雷竹产业田园综合体。

高新区：丰顺农业田园综合体。

第三节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一、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实施源头管控。组建一批重点加工产业检测中心，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一条龙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行以“五有一追溯”的标准化管理模式。构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鉴证。

二、大力实施“咸宁优品”工程

积极组织咸宁优质农产品评选活动，努力打造咸宁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加快“赤壁青砖茶”“西凉湖桂花鱼”“隐水枇杷”“咸安桂花”“崇阳柃蜜”“嘉鱼莲藕”“嘉鱼虾稻香米”“通城油茶”等优势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充分借助农博会、绿博会等各类展会平台，大力推介“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华

老字号、湖北省著名商标、湖北名牌等称号，叫响金字品牌。

专栏 3-3 乡村特色产业品牌创建行动
(一) “咸宁优品”工程 鼓励和支持打造特色优势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快“赤壁青砖茶”“西凉湖桂花鱼”“通山枇杷”“咸安桂花”“崇阳柃蜜”“嘉鱼虾稻香米”“通城油茶”“白水畈萝卜”等优势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充分借助农博会、绿博会等各类展会平台，大力推介“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到 2022 年新增“三品一标”100 个。

第四节 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

一、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机制的推广和应用，推进种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作业机械化、经营产业化和服务社会化建设。整合市农科院、林科院、竹产业研究院等公共科研机构资源，建设市农产品加工业研发服务中心，与清华大学、省农科院等省内外高校院所合作建立硕博试验室、工作站，开展重点难点技术攻关。打造 1 家国家级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5 家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农产品加工业的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创新项目的孵化平台，并提供必要的设备、启动资金等配套服务，为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科研培训、项目评估、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

二、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实施农业科技工程，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

与推广应用，打造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以 7 个绿色农业开发区建设为抓手，打造一批绿色农业示范区。全力推进农高区建设，将其作为全市农业高新技术的示范区、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试验区重点打造。加强与国家航天育种成果转化中心的合作，支持航天育种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油菜 345 节本增效技术、水产品循环水养殖、畜产品标准化养殖等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加大政府农业科技投入，按照农业科技“五个一”行动要求，强化农业科技有效供给，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三、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进程

围绕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信息服务便捷化目标，推进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全面深度融合。利用农业普查之机，建立重要农产品生产数据库；推进土壤分析与监测样板工程，完成全市测土配方全覆盖；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力争能够与国家、省级平台实现追溯信息对接。

第五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快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乡村振兴排头兵。以 29 个“两精两

减一增效”示范村为基础，组建绿色产业发展联合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带动咸宁绿色优质农产品走向市场。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加快培育市级以上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鼓励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家庭式农（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返乡创业园。实施“返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农村农业、经营管理、文化旅游、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返乡创业人员创业能力。

二、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整合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各要素，构建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为出发点，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通过机制创新、主体培育、领域拓展和区域协调，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快速发展。发挥农技推广机构、供销合作社、农垦企业的带头作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各类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提供全程专业化服务。鼓励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病虫害防治、产品营销、沼气后续服务等社会化服务。

三、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创办、联办、引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带动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

保险金融、农业科技、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下乡，推进城乡资源要素横向、纵向整合，推进小农户联合抱团发展。加快形成“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等农业生产托管形式，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分配机制。

专栏 3-4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加快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经营型带头人，支持培育市级以上专业合作社30家、示范家庭农场18家，培训5000名新型职业农民。

（二）返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着力激发创业活力，引导和扶持更多人员返乡创业，全力推进新时代咸宁高质量发展。至2022年，全市新增返乡创业12000人，带动就业6万人，形成人员回归、资金回流、项目回迁的良好局面。

（三）多元化发展集体经济

各县（市、区）可根据村（组）集体资产类型和存量，选择不同的发展方向。一是鼓励发展特色产业。在拥有丰富自然资源、良好生态环境、深厚人文底蕴的地区，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继续壮大桂花、楠竹、苎麻、茶叶等特色经济，发展各具特色的有机种植、特色养殖、种养结合，发展特色文化观光、休闲农业；二是鼓励发展现代示范农业。在人均承包土地、林地较多、集体资源性资产较大的传统农业型村（组），鼓励发展土地股份合作，通过农业大数据、智慧水利、精准农业、智能设备、电商农业等手段发展现代农业，促

进三产融合，培植一批现代农业园区；三是鼓励发展市场物业经济。在经营性资产总量较大、集体经营性收入较高的城中村、城郊村和园中村，鼓励股份经济合作社采取自主开发、发包租赁、合资合作等方式，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建设物业项目，发展物业经济。

第四章 推动乡村育才引智，强化人才振兴新支撑

第一节 纵深推进“三乡”工程

大力实施“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工程。在市民下乡方面，重点推广养老康养型、休闲度假型、农事体验型、创新创业型等模式；在能人回乡方面，重点推广回归创业型、带领致富型、乡贤治理型、公益捐助型、招商大使型等模式；在企业兴乡方面，重点推广投资兴业型、龙头带动型、村企共建型、对口帮扶型、服务带动型等模式。强化“三乡”工程支持措施。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县（市、区）选择一批自然禀赋、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较好的“城边、景边、路边、湖边”村庄和有条件的贫困村先行试点，结合精准扶贫、人居环境整治、产业融合发展、历史文化名村（镇）保护等重点工作，制定县（市、区）、乡镇“三乡”工程试点规划，形成规划引领建设、依规有序推进的发展格局。加大支持力度，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向“三乡”工程倾斜。力争3年内推动50000市民下乡，吸引5000能人返乡，引进500个企业兴乡。打好政策、政治、亲情、特色“四张牌”，使三乡主体下得来、留得住、可创业。

第二节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强化培训认定、政策扶持、跟踪服务，鼓励和引导农民参加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施“返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返乡人员至少开展一次创业培训，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引导培训机构针对返乡创业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实施“村（社区）干部培养选聘千人计划”，“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为农村培育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农技队伍人才优势，加快基层农技人才队伍的稳定和职能转变，打造一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基层指导、服务和专业人才队伍。大力开展学历教育培训，支持高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创新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大力开展乡村人才技能培训，采取按需培训、全员培训等方式，加强农村农业、经营管理、文化旅游、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乡村人才技能水平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实施“学徒制”培育工程，扶持和鼓励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土文化人才，采取“师傅带徒弟”方式，培育一批乡村传统文化接班人。

第三节 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

一、积极推进人才资源向乡村聚集

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实施“科技人才助力乡村振兴”计划，选派专业型年轻干部到乡镇一线挂职。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激发农民致富内在活力。实施“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农业企业行”、“桂乡农匠”下基层、“巾帼脱贫”等行动。支持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退休干部、道德模范和企业家等新乡贤回乡任职，推动人才智力下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二、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鼓励工商资本

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休闲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综合经营，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回流农村，培养本土人才，为乡村振兴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人力支撑。

第四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一、切实用活乡村人才支持政策

贯彻落实《中共咸宁市委 咸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南鄂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加快构建乡村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积极整合各级农业、林业、水务、人社、科技、教育、卫计、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对乡村人才的激励保障政策，以政策落实落地效应，促进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津补贴和社会保障制度，对在乡镇挂职人员同等享受下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落实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实施从乡村人才中考录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制度，对在乡村工作期间表现优秀，且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优先调任公务员。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制定乡村人才扶持政策，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乡村创新创业人才在金融信贷、场地租赁、土地流转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激励各类人才在基层建功立业。

二、优化服务保障

坚持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对乡村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一对一”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对各类人才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优先便捷服务，积极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通过提供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或以奖代补等方式，落实乡村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突出一线选人用人导向，对长期在农村工作且表现突出的人才，优先推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对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在职务晋升或竞争性上岗时优先推荐，让愿意留在乡村、扎根基层的人才留得安心。

三、营造浓厚氛围

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对上山下乡、回报家乡、干事创业中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通过授予“荣誉书记（主任）”、“荣誉村民”、“道德模范”称号，把人才优秀事迹载入《乡（镇）志》、嵌入荣誉墙等方式，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大力开展“乡村工匠”、“南鄂群星”、“戏曲艺术节”、“创业明星”等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发掘一批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村人才，让那些有号召力的带头人、有行动力的追梦人、懂技术的“土专家”“田秀才”、善经营的“新农人”“农创客”，都能在乡村振兴事业中绽放精彩。

（一）“三乡”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三乡工程推动城市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到 2020 年末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村村有能人回乡兴业创业，村村有企业共建共享，全市农业产业开发、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发展快速推进，特色小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返乡创业试点推进工程

深入推进通城县等地返乡创业试点，重点做好园区资源整合、服务平台和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积极调动市场资源，支持返乡创业地区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和县乡特色产业，在以返乡创业促精准脱贫、化解产能、产城融合、特色小镇和重点镇建设等方面探索新路径。

（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到 2022 年，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四）村（社区）干部培养选聘千人计划

建强村级骨干队伍。实施“村（社区）干部培养选聘千人计划”，重点从复转军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回乡大中专毕业生等人员中，择优选聘 1000 人到农村工作，为村（社区）“两委”换届储备一批优秀人才。

（五）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

依托咸宁职业技术学院，面向基层选拔 40 岁以下优秀青年农民，接受为期 3 年的脱产大专学历教育，按照学费财政负担，学成回乡服务的模式，为农村培养一批适应农村发展、热爱农村工作，具备一定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的农村专业人才。

（六）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

依托湖北科技学院，采取全日制脱产学习方式培养，重点为农村培养助理全科医生，为全市 901 个行政村招录一批品德好、素质高，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的大学生。

（七）南鄂英才计划

立足推进智能机电、互联网、绿色食品饮料、应急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能源、节能环保、文化旅游、大健康、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等重点产业发展，突出科技研发、企业高管、创业精英、专业能手等领域，重点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A 类）50 名，省级领军人才（B 类）200 名，市级领军人才（C 类）1000 名，青年创业英才（D 类）3000 名。

第五章 加强乡村文化传承兴盛，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第一节 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村组全覆盖开展道德建设宣传，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建好、用好村“道德讲堂”，发挥百姓宣讲员作用，加强村民道德教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弘扬践行咸宁精神——“厚德尚学、勇毅笃行”，以城市文化精神推动乡村文化提升。

二、培育鄂南文明乡风

注重道德风尚引领。围绕讲文明、有公德、守秩序、树新风，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宣传普及工作生活、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文明礼仪规范。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充分发挥德治在乡村社会治理上的积极作用，重点整治农村“人情风”“送礼风”“赌博风”“攀比风”

“迷信风”等“五风”问题，培育鄂南文明乡风。

三、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贯彻落实《湖北省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鄂发[2015]6号）精神，积极落实《咸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方案》，以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为目标，重点实施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和文明城市“十大行动”，积极组织“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模范”“移风易俗模范”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南鄂楷模、身边好人等典型人物事迹，推进家风家训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积极开展“最洁净村庄”“垃圾分类能手”“最美保洁员”等方面的评比活动，以提高各村及村民参与垃圾治理工作的积极性。评选推广一批优秀家规家训，深化家规家训家风建设。形成重家庭、重家教、重家风的共识，以好家风促好乡风、好民风。

第二节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一、保护传承乡村传统文化

实施乡村文脉保护和传承行动，大力弘扬具有咸宁特色的青铜文化、嫦娥文化、三国文化、瑶族文化、传统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和体育文化。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

式，形成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乡村文化。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文物古迹、民族村寨、农业遗址、灌溉工程遗产，推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民居、古树、民俗、农业遗迹等遗产，重点推进“万里茶道”、赤壁羊楼洞、新店明清石板街申遗工作。

专栏 5-1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提琴戏（崇阳县）、木雕（通山县）、黑茶制作技艺（赤壁市）、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咸安区）。

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咸宁民间长诗——钟九闹漕、双合莲（崇阳县）、钱六姐的故事（咸安区）、李闯王传说（通山县）、长篇叙事山歌（咸宁市）、薅草锣鼓（通山县）、嘉鱼呜嘟（嘉鱼县）、赤壁脚盆鼓（赤壁市）、通城拍打舞（通城县）、采茶戏（通山县）、通城打锣腔（通城县）、咸安竹雕、通山竹雕（咸安区、通山县）、杨芳酱油豆豉酿制技艺（通山县）、黄龙伞纸制作技艺（通城县）、赵李桥砖茶制作技艺（赤壁市）、杨芳林瑶山红茶制作技艺（通山县）、咸宁胡氏烧烫伤疗法及祖传秘方（咸安区）、通城赛锣鼓（通城县）。

（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伐汀泗桥战役遗址（咸安区）、李自成墓（通山县）、天岳关抗战遗址（通城县）、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咸安区）、孙郭胡城址（咸安区）、沈鸿宾故居（咸安区）、新店土城遗址（赤壁市）、赤壁摩崖石刻（赤壁市）、王明璠府第（通山县）。

二、发展壮大乡村文化产业

坚持保护与开发有机结合，精心打造一批承载文化记忆、富有时代特点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景观景点，推动文化、农业、旅游、康养、教育等资源融合发展，打造洪港镇、青山镇、大坪乡、向阳湖镇、汀泗桥镇、赤壁镇、官桥镇、赵李桥镇等一批特色文化乡镇，创作一批具有咸宁乡村特色的文艺精品，培育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文化名家。创新文化资源转换模式，依托乡村美食、乡村民俗、乡村建筑等，讲好咸宁文化故事，培育乡村文化优势、吸引优势、经营优势，提升乡村文化附加值和竞争力。实施乡村文化产业壮大行动，实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搭建文旅项目推介平台，创新投融资模式，扶持一批创新力、竞争力强的文旅和文创企业。开发一批民俗产品、手工艺品，发展观光农业，推进咸宁乡土文化产业大发展。

三、着力打造乡村文化品牌

实施乡村文化品牌培育行动，充分整合利用青铜文化、嫦娥文化、三国文化、瑶族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精心策划特色项目，拓宽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培育扶持人文厚重的文旅品牌。以赤壁市夜珠桥村、咸安区刘家桥村、崇阳县回头岭村、通山县石门村等文化名村为重点，抓好一批古民居、古村落的保护开发，打造一批具体鲜明地域特征的文化品牌。依托桂花、茶叶、楠竹、古桥等地方文化标志以及鸣嘟、提琴戏、木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挖掘和打造一批具有“香城泉都”特色的文化品牌。依托刘家桥古

民居群、羊楼洞、王明璠府第、宝石古民居群等古民居和中国传统村落，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形成咸宁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深入开展“嘉鱼鱼文化乡村旅游节”、“崇阳县提琴戏剧节”、“通城县元宵节赛锣鼓赛亮活动”、“咸安高桥萝卜小镇民俗旅游活动”、“向阳湖湖鲜美食节”、“通城黄袍山帐篷节”等品牌会节活动，打造一批乡村主题文化节，促进乡村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

第三节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

一、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快城乡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宗族祠堂建设管理和活动监管，积极推进祠堂改建文化礼堂工程。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每个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设1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镇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覆盖。完善农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探索农村电影放映的新方法新模式，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和提质增效。继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实现乡镇健身设施全覆盖。

二、增加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形式多样、接地气的文化活动，

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深入推进送戏、送电影、送文艺辅导、送书、送春联、送书画、送展览下乡等活动，积极开展“香城红色文艺轻骑兵服务基层活动”、“文化助力脱贫 推动乡村振兴”文化扶贫系列活动，促进乡村文化、社区文化蓬勃发展。充分运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平台载体，把更多优秀电影、广播电视、戏曲、书刊、科普活动、文艺演出、全民健身活动送到农民中间。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增加农村文化资源总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的优秀作品。

三、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

加大对农村文体团队的投入，扶持一批民间剧团、民间艺人、乡土作家（诗人），提高农村文化骨干专业技能。实施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培育挖掘乡土人才。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乡镇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扶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等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发展能力。

（一）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工程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编制古村落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古村落中具有特色的整体空间环境和风貌，传统的街巷格局和形态，具有文物价值的文化遗产等。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古民居维修方案。通过维修古民居单体，集中解决古民居当前亟需解决的保护维修问题。

（二）文化阵地建设工程

建立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村（社区）“实践中心（所、站）”，开展理论宣讲、法律普及、文化惠民、文明生活方式培育等活动，到 2022 年，实现乡镇、村（社区）全覆盖。力争每年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 10 次、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2 次。每村每年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不少于 1 场，每村每月免费提供 1 场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 次。

（三）乡风民风培育行动工程

培育一批“移风易俗”先进示范村，普遍建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和“乡风文明志愿服务站”；加快殡葬改革向农村延伸，树立生态文明丧葬新风。评选一批“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农户”“孝老爱亲模范”“移风易俗模范”等身边好人，推广一批优秀家规家训，深化家规家训家风建设。

（四）乡村文化品牌培育行动

继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咸宁特色民间文化，加大对具有城市特色、历史文脉和深厚积淀的丰富人文信息的保护力度；加大对地域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加大对古民居、传统村落、革命遗迹遗址的保护力度；以建设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为抓手，打造具有咸宁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品牌。

（五）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形式多样、接地气的文化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深入推进送戏、送电影、送文艺辅导、送书、送春联、送书画、送展览下乡等活动，积极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服务基层活动、“文化助力脱贫 推动乡村振兴”文化扶贫系列活动，促进乡村文化、社区文化蓬勃发展。

（六）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加大对专业性艺术表演团体的支持，加强优秀文艺创作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高级文艺人才。打造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公共文化辅导员志愿者队伍，争取到 2022 年公共文化辅导员志愿者不少于 1600 人。

（七）文明城市创建“十大行动”

实施政务服务提质行动，打造廉洁高效政务环境；实施市民素质提升行动，

培育社会文明风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打造公园城市名片；实施生活环境改善行动，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实施社区综合治理行动，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实施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提升城市畅通水平；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行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实施文化服务建设行动，打造健康活力之城；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打造安全稳定和谐城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全市各地分别按照本辖区行政村总数 4%、16%以上的比例确定年度示范村、整治村名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大力建设鄂南秀美乡村，打造生态宜居新风貌

第一节 全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一、积极推进“厕所革命”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采取新建、改造、提升、开放等“四个一批”的方式，新建、改建各类厕所。全面开展统筹规划、全面建改、管理提升、示范引领、文明如厕等“五大攻坚行动”。重点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学校、集贸市场、公共场所、人口集中的居民点、休闲旅游地、田园综合体、实习实训基地等公共厕所建设。加大文明如厕和社会厕所免费开放宣传力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采取“竣工验收、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补助，并酌情对农村污水处理和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予以资金补助。到2020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二、大力实施精准灭荒工程

大力实施精准灭荒工程，实现宜林荒山应绿尽绿，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结合旅游景点建设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把荒山造林与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和林业扶贫攻坚有机结合，整合项目、统筹推进，提高精准灭荒综合效益。建

设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大力支持林业企业通过林地流转实行规模化造林，发展经济林、商品林。鼓励义务植树基地化，推进精准灭荒。根据立地条件，选择适宜造林方式。合理选择树种苗木，广泛推广乡土树种和木荷、刺槐、枫香等适宜山区贫瘠土壤生长的树种，大力培育良种壮苗，实行大苗、容器苗上山，提高荒山绿化的成活率。

三、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在人口比较集中村庄新建污水处理站，实现污水治理达标集中排放。对具备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太阳能微动力等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治理达标就近排放。新建农民新村、扶贫搬迁聚居点等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同步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2 年，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80%以上、处理率达到 75%以上，污水厂负荷率达到 60%-80%、出厂水质综合达标率达到 80%以上，稳定运行率达到 90%以上，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以上，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90%。

四、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清理铁路、公路沿线和河道、湖泊、塘堰、沟渠淤积的存量垃圾，完成存量垃圾治理。坚持城乡一体，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垃圾收集转运模式，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

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实施全域治理。大力推行垃圾分类，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注重垃圾源头减量，咸安区、嘉鱼县作为试点区(县)要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咸安区、赤壁市要根据区域内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分布情况，科学选择技术工艺，统筹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到2022年，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70%;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高于90%。

五、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分类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大力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城镇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构建以规模化水厂为主体、小型分散工程为补充的新型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以大中型水库、长江等大水源为依托建立大型水厂覆盖主要供水人口，辅以小型工程覆盖偏远区域人口。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结合水利投融资和PPP模式，整合城乡供水资源，实行整县推进、城乡一体，并以市场为导向健全和完善工程管护机制。到2020年，按《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左右。

六、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管护机制，严格落实垃圾治理、污水治理、规划管

控以及道路、绿化和沟渠河湖管理养护要求，鼓励将管护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形成运营规范的长效管护机制。创新管护模式，探索发动引导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和运营管护。引入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镇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建设和运营。建立绩效制度，创新污水、垃圾治理工作方式与考核办法，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完善建设方式，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

专栏 6-1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全面实施“百村引领、千村共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打造“五线五治”工程。围绕五线（铁路、公路、江河湖库、重要节点、村庄沿线），重点抓好五治（垃圾污染治理、破旧拆除、立面改造、绿化种植、长效机制），力争打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品牌亮点。打造“一区三带四线”生态振兴样板(一区指官埠生态新区；三带指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沿江生态文明示范带。四线指京广澳高速沿线、咸通高速沿线、杭瑞高速沿线和常横公路沿线)。

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工程，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净土行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推广种养结合的绿色生产模式。禁止秸秆户外露天焚烧，加强综合利用，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基地。推广种养结合循环经济模式，发展大中型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综合利用太阳能、风能、天然气、地热等清洁能源，积极推广使用节能产品，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支持采取绘文化墙、维修改造破损立面等多种形式美化村庄，探索各具特色的村庄整治模式。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等现象，拆除没有保留价值的村庄废弃建造物，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引导

农民整齐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

（二）“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两治两改一建”行动，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市完成《咸宁市“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农户厕所、城乡公共厕所、一大批既有厕所的管护提升和对外开放、公众文明如厕等“建管用”3 大方面的任务，实现全市农村无害化厕所全覆盖、城乡公共卫生设施“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等 2 个目标。

大力实施精准灭荒工程，到 2020 全市 45 万亩任务全面完成，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实现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成存量垃圾治理。推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实施全域治理，坚持城乡一体，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到 2022 年，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农村人口供水全覆盖，饮水安全各项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确定的标准。

（三）鄂南美丽示范乡村建设工程

按照“百村引领，千村共进”的思路，进行梯次安排、滚动建设。制定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整治村建设标准体系。每县每年启动 1—2 个连线成片创建区块，大力开展整乡整镇示范带建设，推进美丽乡村连点成线、成片建设。在此基础上，鼓励有条件地方开展整县示范建设。到 2022 年建设 300 个美丽示范乡村。

按照规划先行、高标建设、彰显特色、完善功能的要求，实行“一村一特”“一村一景”、一村一笔保障资金、一村一个实施主体，一村一个主导产业的基本建设思路。在美丽乡村建筑风格上，结合《咸宁市“两治两改一建”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城乡住宅风貌改造行动，“点线面”结合推进风貌改造，以南林石门村、天城茅井村、慈口大竹村、大畈长滩村、通羊泉港村、塘湖望湖村等村庄为示范点；以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和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沿线住宅立面改造为主线，点线结合，率先实施推广鄂南民居风格图集，带动城乡住宅风貌的全面改造。强化政策

支撑，出台美丽乡村奖补实施意见。

（四）绿色乡村建设工程

结合“精准灭荒”生态工程，大力植树造林，增加村庄绿量。到 2020 年，推动全市 30%的村庄达到绿色村庄标准。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农民集中居住

推进农民集中居住，为农民提供城镇化地区较为便利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and 环境，让农民共享改革和城镇化发展成果，整体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获得感。促进人口向城镇带集聚，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完善城乡空间布局，推动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布局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集约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必须符合镇（街）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村为单位，打破组与组之间的界限，选择区位优势较好、农民集聚程度高、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的地方。打破沿线沿路散居，注重共享性，提高村庄的布局水平。农民集中居住点住宅设计应符合乡村特点，体现地方特色，尊重农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确保整体和谐，功能合理。

二、明确建设模式

小区公寓类：这类农民集中居住的村庄主要指重点工程、交通项目或工业集中区内引起拆迁新建的村庄。宜采用新建

农民集中居住点方式，大力倡导多层和高层、小高层公寓建设，以农民新村（社区）模式，集中安置农民，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拉动当地工业化发展。应注重规划选址，避免二次拆迁，加强房屋建设的质量监管，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失地农民的社会、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障。

中心村类：这类农民集中居住的村庄主要指以农业发展为主、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的村庄。对原有布局分散、数量众多的自然村庄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选择建设发展条件较好、资源充足的村庄作为集中居住的中心村，将周边村落的居民逐步向中心村归并，进行跨村并点，将区域内的土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农村集中居住。采用农村居住示范点建设方式，设计双排式，按照社区建设的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增添设施、强化服务、形成制度，使农民像城里人一样，享受现代文化。

城郊居住区类：这类农民集中居住的村庄主要指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的快速扩张，位于城郊结合部的村庄将于城市融为一体。采用就地建设农民集中居住点方式，设计双拼、联排式，借助城镇原有的服务设施，为社区居民服务，并逐步与城镇融为一体。既节省了建设农村社区的成本，又使城镇逐步壮大，城乡兼容。按照城镇社区进行管理，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将农民转化为城镇居民。

一户一宅类：这类农民集中居住的村庄主要指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零散户、老旧房、空房等容易拆迁的居住点进行

拆除复垦整理，具有政策扶持型村庄、本身规模较小的特点，对有宅基地异地置换意愿的分散拆迁户，宜采用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方式，设计独立、双拼、联排式，用宅基地跨村异地置换，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农村居民建房行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对符合条件在农村集居点安排宅基地的农户，坚持“一户一宅”原则，坚持按照新型集居点的建设标准，努力做到新建住房格式协调，对超而积建设、不按设计要求建设和乱搭乱建情况要及时予以制止并纠正，对存在的违章建筑坚决予以取缔。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提供建房用地并落实相关配套设施和补偿资金。整合项目建设资金扶持集中居住区建设。各乡镇、市县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接，创新工作思路，积极集聚各类政策资源，支持农民集中居住工作。要整合建设用地减量化、新农村建设、水利建设等项目建设和各类惠农资金，优先投放到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实行基础设施优先配套。重点支持农民集中居住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建设，卫生、教育、公交、道路、通讯、有线电视、文体设施等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优先向农民集中居住区整合聚焦。学习借鉴江苏经验，对已在城镇居住的农民，采取政府补贴或置换公寓房的方式，鼓励拆除农村住房。其他采取按户籍人口安置、低价销售等办法，以保证拆迁农户利益。制定出台宅基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标准相关政策，宅基地补偿面积每户不超过

200 平方米，根据区位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安置标准按照被拆迁的房屋产权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的农户，安置 200 平方米；超过 200 平方米的，安置房由农民出资购买，可以适当超一定面积。一般补偿标准达到或超过当年建造成本，另外设立装修补偿、过渡期房租补贴、奖励等。

第三节 大力保护与修复乡村生态

一、构建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对北部平原湖区生态防护区、中部低山丘陵生态发展区、南部高山远山生态涵养区分类施策。到 2022 年，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区村庄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10%、25%、和 45%。

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坚守江河湖库生态红线，加强长江岸线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大力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加快实施中小河流和湖泊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淦河、嘉鱼三湖连江水系、隽水河、龙潭河、斧头湖、西凉湖、蜜泉湖、大岩湖、王家寨湖、

章家湖等重点河湖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生物资源修复行动。扎实有序实施退垸还湖治理工程，着力解决湖泊生态保护与种养殖之间的矛盾，探索湖泊综合治理和绿色生产生活的有效模式。严格林地、湿地、森林等生态资源管护，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和非煤矿山整治复绿。坚持和完善河湖长制，2020 年底基本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建立“河湖库长制”长效机制。

三、集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结合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一批综合防治示范区。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少施一斤化肥、少撒一两农药、少用一方水”活动，推广科学施肥用药和低碳农业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减少面源污染。加强农产品监测、检测、认证和监督系统与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和监测预警。到 2022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四、深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创新实施“一场一策”，全域推进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点，推广异位发酵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九种治污模式，促进粪肥还田、就地就近利用，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全面落实秸秆露天禁烧要求，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大力推广以机械化秸

秆粉碎还田为主的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量与利用率。

五、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加大农村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持续推进通城、通山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积极探索创新生态益林管护机制，明确全市 247 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管护机制。大力发展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扩大生态公益林总量，实现资源增长、质量提升、生态良好、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加强生态屏障、绿色走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专栏 6-2 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行动

（一）长江沿岸和支流沿线造林绿化工程

加快营造护堤护岸林，全面实施岸线绿化，大力推进城镇村庄及道路绿化美化，科学提升森林质量，到 2020 年将全市长江干流沿线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沿岸（长江干流咸宁段沿岸有堤防地段长江干堤背水侧护堤地外、临水侧护堤地一定范围内，无堤防地段沿岸第一山脊线以内的区域）和支流沿线区域建成连续完整、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显著改善长江沿线森林景观和生态功能，提升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水平。

（二）河湖库“清四乱”行动

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使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三）碧水保卫战“清流行动”

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依法对河湖库管理范围进行确权划界，依法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明确权利人的责任范围，加强河湖库水域空间管控。在全市河湖库周边可绿化范围开展植树绿化活动，在长

江等水域沿线开展腾退岸线和取缔码头复绿工作，为河流、湖泊、水库再添新绿。

水污染防治。开展城乡截污治污及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船舶港口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入河湖库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科学制订生态用水调度方案，建立河湖生态补水长效机制，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洪水向河湖、湿地补水。

执法监管。开展侵占河湖库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行动、非法养殖、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质化、能源化处理。扩大秸秆还田和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建立防治残膜污染农艺措施防治地膜污染技术试验示范点，推广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收藏及田间碎片的清除与处理技术。力争到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用塑料薄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五)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污染治理，加快现代畜禽生态养殖小区（场）建设，积极引导畜禽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积极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选择一批企业（场）开展畜禽清洁养殖示范。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通过适合的污染处理模式对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水和恶臭的治理，实现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循环化利用。

(六) 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工程

加强斧头湖、西凉湖两湖拆围后渔业资源修复与保护。加大对咸宁境内 5 个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鱉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西凉湖鳊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蟠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富水湖鮈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力度，开展生态修复试点。

第四节 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改善、谁得益”的原则，完善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幕阜山片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流域、区域跨界断面水质、生态、空气质量考核，建立流域上下游、区域之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饮用水源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国家、省级重点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生态效益补偿。开展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研究制定市县补偿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为辅的横向水生态补偿机制，对现有生态补偿政策进行完善，建立水生态补偿管理办法。

二、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大力推进乡村生态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提供更多优质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河湖生态观光、温泉度假旅游等产业，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实施原生态保护，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三、发挥生态资源多重效益

进一步盘活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占用 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相关产业开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管理，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建立林权收储担保补助政策，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纳入信用评级体系。

专栏 6-3 生态价值提升行动

（一）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实行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健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体系。编制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大力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重点开展拆除围网、生态移民、植被恢复、环境整治、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污染防治、河湖水系连通、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湿地修复工程建设。对全市湿地实行全面保护，到 2020 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 88731 公顷。

（二）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工程

加快构建“两带三河三湖”（沿长江生态带、幕阜山生态带，陆水河、淦河、富水河，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生态屏障。落实长江大保护职责，重点推进余码头二站、陆水干流防洪治理、斧头湖西凉湖湖堤加固工程建设，确保“满城净水入江，一江清水东流”。实施幕阜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采伐，大力推进省级森林城镇、绿色示范乡村创建。支持通城、通山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示范区。积极开展荒山造林和通道绿化。

第七章 促进基层治理提效，构建乡村治理新秩序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实施“红色头雁”工程

实施红色头雁工程，严格实行三推三审三选，进一步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强化村级带头人队伍教育培训。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人选县级联审机制。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加强“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在自然村、村民小组、龙头企业、新型合作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统筹建立党组织。

二、推进“一山两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

探索基层党建+集体经济+乡村治理的有效模式，进一步强化党建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推进幕阜山旅游公路沿线、斧头湖西凉湖沿岸所涉及 100 个村的各类组织建设，大力发展集体经济，着力打造“一山两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验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品牌的村级产业项目。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组织力大幅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实现有效监督，各类社会组织充满活力、作用明显，村级党组织坚强有力，建成以组织振兴引领乡村振兴的示范区、样板区。

三、整体建强村党组织战斗堡垒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大力实施基层党建“整乡提升”计划，加大对村级党组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的指导督办力度，落实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好乡镇党委的龙头作用。精心组织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按照政治素质好、致富带富能力强、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标准，优化候选人资格条件，严格资格审查把关，选优配强村（社区）支部书记和“两委”班子。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加大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大力推进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每年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整修完善一批。积极推进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点、便民超市、金融网格化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游客接待中心（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提升便民服务和推动发展功能。

四、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建强基层党组织，按照“2431”的比例动态管理党支部，每年按10%的比例整顿村级软弱涣散党组织，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实行各类组织负责人、党组织书记列席村支委会制度，定期了解掌握各类组织党的建设和开展工作情况。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乡

村各类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商议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帮助各类组织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第二节 支持乡村各类组织发展壮大

一、加强经济组织建设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党费专项扶持资金，增加村集体经营性资金资产，鼓励村村合作、村企共建，办好集体经济发展示范点。以县级为主，制定出台扶持发展政策，2019年，全市每个村都全面建立村级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所有行政村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有条件的乡镇、村，以集体资产股权入股等形式，组建集体资产管理公司、集体所有制或股份制经济组织等经营实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带动群众致富。市县扶贫工作队和上级联系部门要大力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可采取财政投入的方式，为帮扶村注入一定的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引导其市场化运作。市、县

两级组织开展“百强”农村专业合作社支持计划，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合作社，加大对农村专业合作社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打造一批骨干社、示范社、龙头社。

二、加强群团组织建设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加强妇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巾帼脱贫行动等活动，教育和引导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建立乡村妇女义工队伍，定期走访看望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发挥乡镇团组织核心牵动作用，推行区域化团建，加强村级团组织建设，推进在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组织中建立团组织，加强对农村青年的教育和引导。加强基层民兵组织建设，发挥民兵队伍骨干带头作用，协助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军烈属优抚等工作，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各项突击活动，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三、加强村（社区）社会组织建设

鼓励各村（社区）大力发展五类社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类、慈善公益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在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三节 加强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一、完善乡村自治体系

充分发挥村民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提高群众主动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充实农村网格员队伍，完善农村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注重打造新乡贤队伍，发挥“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和老模范）和在外优秀人员作用，助力乡村治理。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完善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

二、强化乡村法治能力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乡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村法治宣传培训，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健全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大力推进农村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依法整治违规“两堂”建设，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建设平安乡村，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优秀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传承，强化道德教化作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引导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乡镇、村重点成立乡村振兴促进会、志愿者协会、慈善义工协会等社会组织（其中每个村重点成立1至2个社会组织）。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制度，破除婚丧陋俗，强化殡葬改革，遏制封建迷信，杜绝大操大办，倡导理性的人情消费，提倡健康文明的社会交往礼仪。

第四节 夯实基层政权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面向服务人民群众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有计划地选派市县机关部门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只跑一次”的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县乡行政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专栏 7-1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行动

（一）“红色头雁”工程

统筹抓好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激励保障。抓好村“两委”换届，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深化村组织干部专职化管理。精准选配和管好用好第一书记，确保贫困村、后进村第一书记应派尽派。

（二）“一山两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工程

按照“四强四好”（基层组织强、集体经济强、人才队伍强、基础保障强，人居环境好、乡村治理好、脱贫致富好、乡风文明好）要求，重点推进幕阜山旅游公路沿线、斧头湖西凉湖沿岸所涉及的 31 个乡镇的 97 个村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探索“基层党建+集体经济+乡村治理”的有效模式，进一步强化咸宁党建示范引领作用。

（三）“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行动

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农贸会、庙会和农村各种集市，组织法治宣传员、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读物。组织法治文艺演出，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

（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协调各乡镇在重要道路、要害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探头，督促各行政村、自然村在进出村路口安装视频探头，鼓励农户在住房周围安装视频探头，并与派出所联网。按照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5 个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标准，农村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达到 100%。

（五）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乡镇、村重点成立乡村振兴促进会、志愿者协会、慈善义工协会等社会组织。重点围绕红白喜事、奢侈浪费、厚葬薄养、村庄整治、治安调解、文体活动、项目建设、老年人服务、关爱妇女儿童等方面开展活动，引导树立勤俭节约的文明新风，传播科学健康生活方式。

（六）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工程

大力推动农村社区试点建设，按照《咸宁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每个乡（镇、办）每年农村社区建设试点不少于行政村的 5%，到 2020 年，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县（市、区）、乡（镇、办）、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第八章 着力改善农村民生，夯实乡村振兴新基础

第一节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要求，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路径，因村因户因人落实帮扶措施。坚持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政策舆论引导，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大力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激励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加强产业指导、产销对接、金融支持，积极开发公益岗位、扶贫车间，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就业。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全面开展“五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基本产业，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基层治理）行动。确保2019年，全面实现38.3万贫困人口脱贫、192个贫困村出列，完成通城、崇阳、通山3个贫困县“摘帽”的脱贫攻坚任务。到2020年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22年城乡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建立扶贫工作责任清单，强化执纪问责。坚持市、县、部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县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在综合考评中的权重。推动县、乡、村三级建立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政策规定、资金使用和减贫效益等情况。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落实贫困县约束机制，建立年度脱贫攻坚逐级报告和督查巡查制度，建立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反馈机制。加强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伍管理，落实召回制度。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继续推进贫困村十大提升工程，巩固脱贫成果。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大扶贫资金统筹力度，切实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金。严格组织开展脱贫验收，研究建立促进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对已脱贫群众，给予享受扶贫政策缓冲期，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认真总结脱贫攻坚经验，研究建立促进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探索统筹解决城乡贫困的政策措施，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第二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乡镇，加大“路长制”实施力度，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有条件的地区向自然村延伸。重点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善农村公路管养机制，提升农村公路通畅水平和安全条件，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确保全

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完成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全面打造“一县一特色”、“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的农村交通环境。

二、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建造与改造升级

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进程，逐步消除农村电网供电“卡口”和“低电压”等现象。农村主要村道、巷口、公共活动场所增设功能性照明。加强规划管理，组织编制本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五年规划、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明确任务目标、建设重点和工作措施。到2022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8%，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3千伏安，基本实现农网现代化。全市基本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

三、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科学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实施水系连通和河塘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四、实施“气化乡镇”工程

加快农村燃气管线建设。实施“县县通”、“气化乡镇”

工程，实现县级以上区域天然气利用全覆盖。优化管输价格评价与核定办法，综合考虑管道和沿线调峰设施建设、运行成本进行核定。鼓励管输企业同步建设调峰设施，提升管道天然气保障能力。统筹考虑政府投资补助、税费减免等政策效应，核减投资成本，降低管输价格，减轻下游用户负担，培育壮大天然气市场。到 2020 年，全市天然气通气乡镇达到 30 个。

五、实施数字乡村战略

加强农村互联网、5G 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无线、广播、数字电视等进村入户，到 2022 年实现 20 户及以上集中居住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 95%以上、示范村主要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的目标。实施“12316”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统筹开展“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建设 12316 益农信息社。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的全面深度融合，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系统。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

专栏 8-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一）“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按照路面宽度 4.5 米或 5.5 米、路基宽度 5.5 米或 6.5 米的标准，因地制宜推

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到 2022 年，全市“四好农村路”不少于 1000 公里，美丽农村路不少于 1800 公里，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不少于 3 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不少于 9 个。

（二）农村电网建造与改造工程

重点推动农村老旧民房电气线路整治，提高自动化水平，改善供电服务质量，建成现代化农村电网体系。

（三）“气化乡镇”工程

加快推进“气化乡镇”建设，推进咸安区汀泗桥镇、马桥镇，嘉鱼县官桥镇、簪洲湾镇、新街镇，赤壁市柳山湖镇、车埠镇、神山镇、官塘驿镇，崇阳县青山镇，通城县大坪乡，通山县黄沙铺镇、九宫山镇等 12 个乡镇“气化乡镇”试点建设。

（四）数字乡村战略

扩大农村地区 4G 网络覆盖广度，完善重点行政村、景区、以及铁路沿线的 5G 网络覆盖步伐。统筹规划“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支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业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重点加强农村“三网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幸福新农村 IPTV”的普及，推动农村宽带网络建设。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建立健全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行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的政策。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优先发展农村教育。重点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落实扶贫助学政策，不断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教育发展和办学水平差距，促进全市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认真抓好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强化

农村教师培训，着力支持教师提升学科教学能力，培养教学名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加强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推进教学点网校全覆盖。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加快医疗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加快标准化村卫生室和村医卫生队伍建设。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培养一批具备大专学历，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能扎根基层服务的乡村医生，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农村卫生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更好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加剧形势，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机构，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互配合，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健

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开发农村康养产业项目。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量化调整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

专栏 8-2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一）农村教育事业提升工程 统筹规划城乡基础教育发展布局。统筹规划、合理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以县为基础，合理规划学校服务半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办好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以及教学点。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全覆盖。配合实施“雨露计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让贫困地区每个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实现教育对口支援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信息化建设，通过教育信息化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差距。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教育装备、图书、学生生活设施设备 etc 达到国家标准，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健康乡村计划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打造农村 3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慢性病管理、日常护理、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工程，加强薄弱乡镇卫生院和特色科

室建设。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开展上门服务、签约服务、巡回医疗等，建立覆盖城乡的便民、高效、规范的健康服务制度。积极探索县、乡、村一体化模式，推进县域诊疗中心建设，建立乡镇检查、县级诊断的远程分级诊疗机制，重点提升基层在检验、影像、心电、消毒供应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调动基层医护人员积极性。

（三）全民参保计划

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步整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抚安置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人口持卡覆盖率。

第四节 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

一、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更加积极地支持就地就近就业。继续推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劳务品牌建设。鼓励各地加强家庭服务业产业园建设，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吸纳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会，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

二、强化农村就业创业服务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

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解调仲裁等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支持设立返乡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服务活动，大力推进有组织的跨区域劳务协作。继续开展“我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市民权益，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城镇“进得来、留得住、能发展”。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地方设立乡村就业创业引导基金，加快解决用地、信贷等困难。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创建一批返乡创业园，支持发展小微企业。

三、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

建立健全覆盖全体、贯穿终身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体系，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通过订单式、定向和定岗培训，对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在岗农民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对企业在岗农民开展新型学徒制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构建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加强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一）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春潮行动”。组织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参加免费职业培训项目。

（二）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依托现有条件和政府综合服务场所，完善县、乡镇两级劳动就业服务设施设备，推进基层综合服务全覆盖。全面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落实稳岗补贴政策，实行网上申报，做到地区全覆盖、企业全覆盖。

第九章 强化战略实施保障，推动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切实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市抓统筹、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完善“三农”综合考评制度。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把加强规划管理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加快出台县乡两级战略规划。以县为单位抓紧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县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工作。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

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2021 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2023 年开展规划后评估。

第三节 强化用地保障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全面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完善承包权有偿退出和经营权抵押担保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市、县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鼓励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使用功能。充分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调剂政策。健全各项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巩固“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成果。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优先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涉农扶持资金及项目，做大政策增量，确保农业农村投入适度增加。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三乡”人员等新型市场主体进行配套支持。加大政府投资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探索将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为村级集体持有或参与经营分红，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撬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探索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引导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到农村拓展业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大“三农”政策性保险服务力度，积极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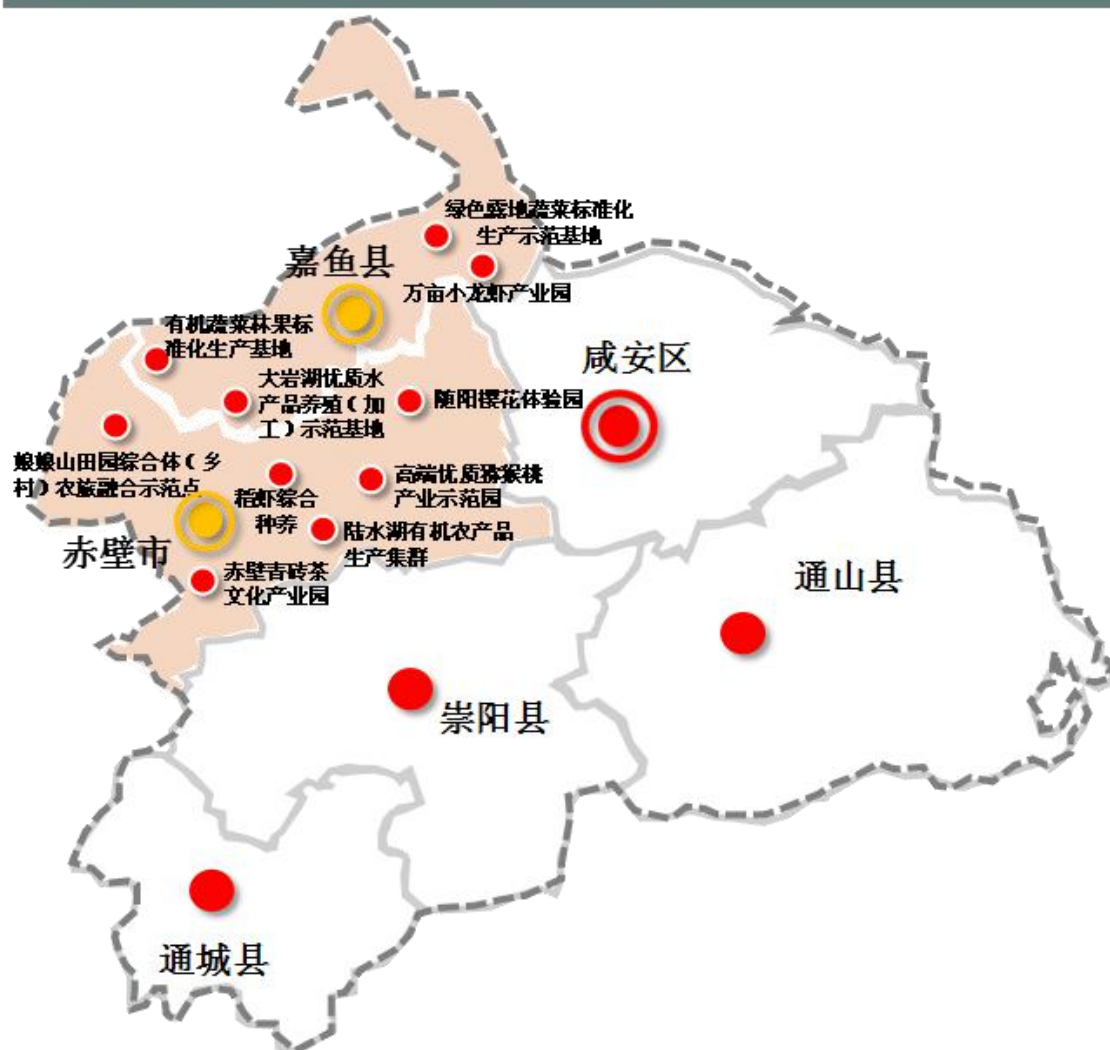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科学把握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规划、

政策和制度设计，注重乡村振兴规划与新型城镇化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切实办好试点。按照试点先行、扩面提质、系统集成、全面实施的步骤有序推进。每个县(市、区)选择一批交通便利、基础条件较好、距离城区适中的“城边、景边、路边、湖边”村庄和有条件的贫困村先行试点，由易到难，逐步推开，达到试点一片、成功一片、推广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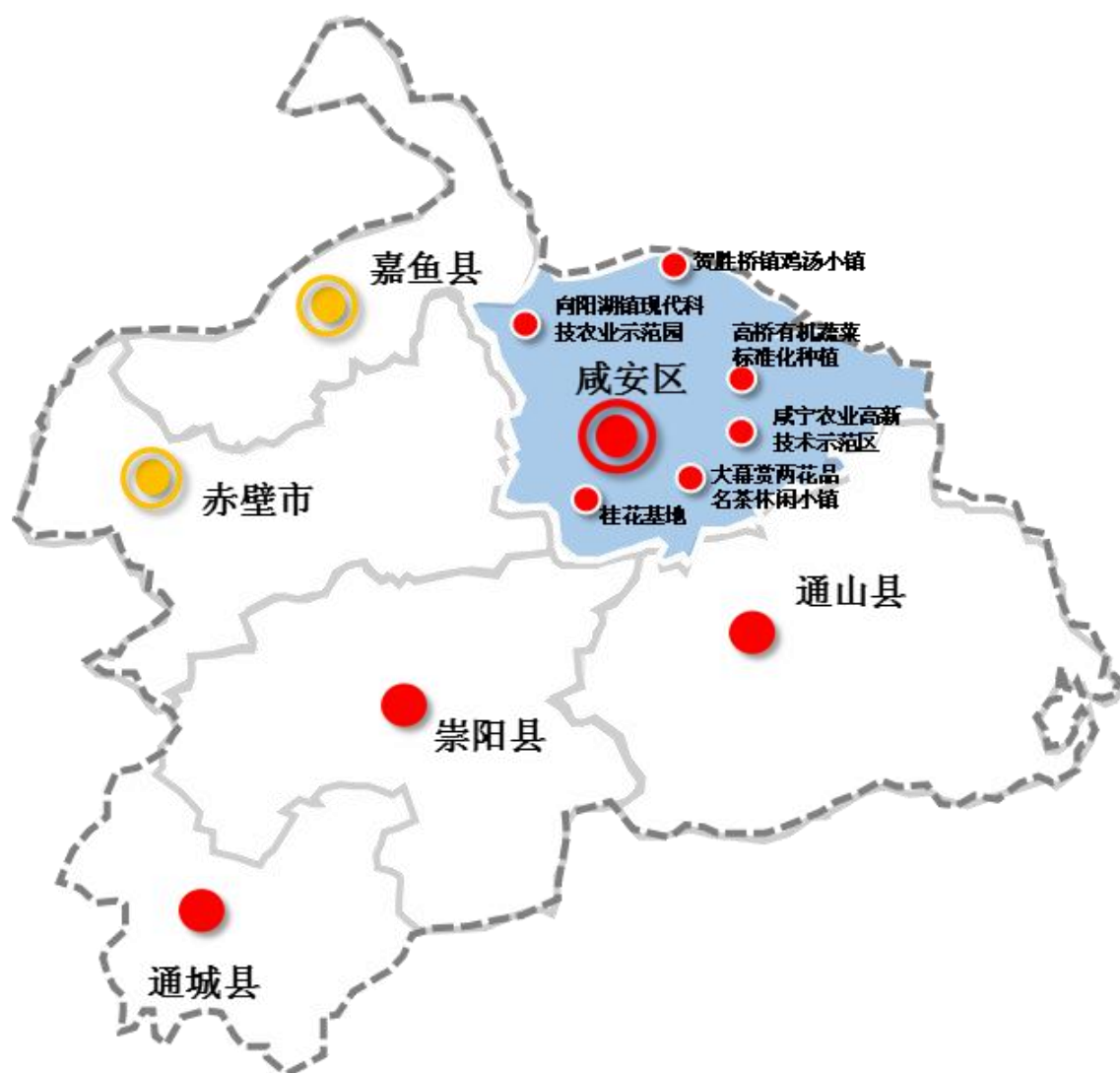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乡村振兴沿江片带示范区

区域：沿江片带样板区涉及长江沿线的赤壁、嘉鱼的19个乡镇223个村。
村庄类型：1、农业产业类；2、生态资源类
产业类型：1、现代农业；2、休闲旅游
样板：1、国家级现代农业样板区；2、休闲旅游度假样板区



附图 2 乡村振兴都市片带先行区

区域：涉及中心城区、高新区、咸安等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共计10个乡镇138个村。
 村庄类型：城乡融合类
 产业类型：1、都市观光农业；2、农产品加工业
 先行：1、城乡融合先行区；2、绿色发展先行区



附图 3 乡村振兴幕阜山片带试验区

区域：涉及通山、崇阳和通城等集中连片山区的**35个乡镇540个村**。
村庄类型：1、特色保护类；2、易地搬迁类
产业类型：1、特色生态农业；2、特色农产品加工业；3、康养旅游业
试验：1、产业扶贫试验区；2、特色经济增长极试验区

